

# 奎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件

奎党农领字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奎屯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开干齐乡人民政府，市委统战部、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们报送的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该项目计划。

特此批复！

附件：奎屯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

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

奎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4年5月10日